

臺南市 108 年國小籃球對抗賽

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預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小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08 年 1 月 15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080098769 號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太子國中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營區市立體育場籃球館（新營區長榮路），太子國中。
- 九、組別：
 - （一）男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 - （二）男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。
 - （三）男童丙組：限全校 6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。
 - （四）女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 - （五）女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以下之學校。
- 十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- （一）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最多報名 14 位球員。每位球員限報名一隊，不可跨組重複報名。
 - （二）報名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25 日止。
 - （三）活動負責人 盧練剛老師 0932-911182。
 - （四）本活動採網路報名（請上籃委會網站報名 <http://blog.dcs.tn.edu.tw/tnba100/>）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08 年 2 月 27 日【星期三】上午 10 時於太子國中校長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四節，每節六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。
 - （二）男童甲組暨女童甲組，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，每人最多上場二節，最少一節。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。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。
 - （三）決勝期可暫停一次，球員上場不受限制。
 - （四）其他各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限制。
 - （五）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 MOLTEN 籃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比賽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。

(二)請攜帶貼有相片之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三)請於賽前二十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可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
(四)賽程表於 108 年 3 月 1 日公告於籃球委員會網頁

〈<http://blog.dcs.tn.edu.tw/tnba100/>〉

十七、晉級全國決賽之隊數依各直轄市及縣(市)預賽之男、女生組參賽隊伍數(得甲乙組併計)核算，名額如下：

參賽隊數	晉級全國決賽名額
9 以下	2
10~19	3
20~29	4
30~39	5
40~49	6
50 以上	7

十八、106 學年度前 8 名球隊所屬直轄市及縣(市)，僅可再增加 1 個晉級名額。

十九、欲參加全國國小籃球聯賽之學校請報名男童甲組及女童甲組比賽。

二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

